

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辯

——因明推理的應用

林崇安 (2007.01)
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

一、前言

戰國末年的趙國辯論家公孫龍（西元前 320-前 250），是平原君的食客。據說有一天，他騎一匹白馬出關，守關的人說：「上級規定，人可過，馬不准過！」

公孫龍回答說：「我騎的是白馬，白馬非馬！」

守關的人沒有學過現代的邏輯，也沒有學過因明的推理，辯不過他，就讓他騎著白馬出關了，留下這個著名的「白馬非馬」的命題。

以下我們採用因明推論的方式來論證這一命題。任何怪異的命題或模糊的詭辯，只要雙方遵守因明的規範來攻守，都可以釐清觀念，不再詭異。一般講到辯論，大家喜歡提到白馬非馬，因而此處就以這一題目作為推論的實際例子，藉此可以看出因明推論的清晰方式。

二、因明的立式和破式說明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〔基本格式〕

○守方主張 A 是 B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確認立場）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（立式）

(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)

[例]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(立式)

(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)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[基本格式]

○守方主張凡是 B 都是 B1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2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理由。針對全稱命題，攻方找出例外 B2，成立自己的觀點。

[例]

○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。

攻方：凡是馬，遍是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凡是馬，應不遍是白馬，因為黑馬是馬而不是白馬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理由。針對全稱命題，攻方找出例外「黑馬」，成立自己的觀點。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[基本格式]

○守方主張 A 是 B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因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小前提是守方同意的。

〔例〕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因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小前提（白馬不是馬）是守方同意的。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〔基本格式〕

○守方主張凡是 B 都是 B1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周遍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大前提是守方同意的。針對全稱命題（大前提），攻方找出例外 B2 來破對方。

〔例〕

○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。

攻方：凡是馬，遍是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黑馬，應是白馬，因為是馬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周遍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大前提（凡是馬都是白馬）是守方同意的。針對全稱命題（大前提），攻方找出例外「黑馬」來破對方。

小結：

由上述例子，可以看出因明的立式和破式的論證方式，雖類同於西洋的邏輯，但使用時更有規律和靈活。

三、推論的準備

推論前雙方對所辯論的主題要有起碼的一些基本知識，例如，定義、分類、同義詞、舉例等。在百法或存有的分類下：

- 1 存有分成常和無常。存有、存在和「法」是同義詞。
- 2 無常分成物質、知覺、不相應行三類。覺知是知覺的同義詞。不相應行的定義是非物質、非知覺的無常法。
- 3 物質的舉例，如顏色、形狀。知覺的舉例，如感受、貪愛。不相應行的舉例，如動物、馬、牛、人。
物質分成內物質、外物質。外物質有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。色處分成顏色、形狀。
顏色的分類：如白色、紅色。顏色的舉例，如白馬的顏色。
- 4 物質與不相應行是不同範疇。白色是物質。白馬是不相應行。物質與不相應行是相違。
- 5 自身為一的公設：凡是存有，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異的定義：各別的法。一的定義：非各別的法。
例如，馬是與馬為一。白馬是與白馬為一。
白馬不是與馬為一。白馬是與馬為異。
凡是與馬為一，遍是馬。
凡不是與馬為一，不遍不是馬，例如，白馬、黑馬。
- 6 部分的公設：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。例如，白馬是馬的部分，則凡白馬都是馬。(A 是子集合，B 是母集合)
- 7 相違的公設：若 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。例如，物質與知覺是相違，則凡是物質都不是知覺。

在上述的主題和基本知識下，以下用白馬相關的實例，分別以立式和破式來推論。

四、立式推論實例一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(立式)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)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2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)

攻方：完結！

五、破式推論實例一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不是馬，都不是白色的馬)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馬，都不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是運用破式）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來：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白色的馬）應有遍，因為「與白馬為一」與「白色的馬」是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同意 2 與 3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）

4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）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色的馬，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馬分成白色的馬、黑色的馬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4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六、立式推論實例二

○守方主張白馬是白色（名詞）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立場）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顏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物質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動物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動物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動物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物質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白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顏色，都不是白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2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七、破式推論實例二

○守方主張白馬是白色（名詞）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立場）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白色，都是顏色）應有遍，因為白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，都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是運用破式來推導）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來：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顏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物質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動物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動物，因為是馬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動物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不相應行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物質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3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顏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(凡不是物質，都不是顏色) 應有遍，因為顏色是物質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凡不是物質，都不是顏色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3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顏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2 與 3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)
4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(凡不是顏色，都不是白色) 應有遍，因為白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顏色，都不是白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顏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4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八、測驗題與機動問答

〔實例 1〕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非馬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非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不是與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為錯答）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與馬為一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遍不是與馬為一）應有遍，因為白馬與馬為異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為異，因為是與馬為異的白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為異的白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為異的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為異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遍不是與馬為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與馬為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非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由於上面之錯答迫使守方作此同意，接著攻方立出反面論式如下）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2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〔實例 2〕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非馬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非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不是與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此為正答）

攻方：（凡不是與馬為一，都不是馬）應有遍，因為「馬」和「與馬為一」是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此為正答）

攻方：請舉例外。

守方：黑馬。

攻方：黑馬不是與馬為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黑馬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未失分）

九、評析公孫龍的論證

接著回來分析公孫龍的論證是否合理。以下以公孫龍作攻方，所立的宗是「白馬非馬」，並設定其意義是「白馬不是馬」。

【第一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馬者，所以命形也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命形也」故。

（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「馬是指稱形體，白是指稱顏色；指稱形體不是指稱顏色」之故。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命色者，非命形也」，只能推出「白，非馬」，而不能推出「白馬，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【第二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；求白馬，黃、黑馬不可致」故。

（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「如果我向你求馬，你給我黑馬或黃馬就可以達成；但是如果我向你求白馬，你給我黑馬或黃馬就不可以達成」之故。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」，已經表明「黃、黑馬是馬」，因而類推可得「白馬是馬」。所以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；求白馬，黃、黑馬不可致」是推不出「白馬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【補充第二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馬者，無去取於色，故黃、黑皆所以應；白馬者，有去取於色，黃、黑馬皆所以色去，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。無去者，非有去也」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此處「馬者，無去取於色，故黃、黑皆所以應」，已經表明「黃、黑馬是馬」，因而類推可得「白馬是馬」。「白馬者，有去取於色，黃、黑馬皆所以色去」只表示「白馬」與「黃、黑馬」是相違而沒有交集。以上推不出「白馬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【第三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由馬如己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者，非馬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」故。

（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「馬本來有顏色，所以有白馬；如果馬沒有顏色，這時馬只是沒有顏色的馬，何必去找取白色的馬？所以白色不是馬；白馬是馬加上白色，白色加上馬」之故。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」，已經表明「白馬是有顏色的馬」，由此可知「白馬是馬」；「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」所表達的其實還是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，所以，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由馬如己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者，非馬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」是推不出「白馬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總之，以上指出「白馬不是馬」的宗旨，是難以用理由成立的，在因明辨經上，守方只要簡單回答：「不遍」就夠了。

但是如果「白馬非馬」的意思是「白馬異於馬」，那麼公孫龍的論證就有可能成立，只是不夠直接而已。因明的論證如下：

〔例1〕

攻方：白馬與馬，應是相異，因為是各別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與馬，應是各別的法，因為是各別白馬與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與馬，應是各別白馬與馬，因為是與「白馬與馬」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與馬，應是與「白馬與馬」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與馬，應是各別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與馬，應是相異，因為是各別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各別的法，都是相異）應有遍，因為各別的法是相異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各別的法，都是相異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與馬應是相異，因為是各別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〔例2〕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相異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相異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與馬相異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一與異的共識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與馬相異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馬相異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十、結語

最後，以一則傳說作結：

據說公孫龍辦完平原君交代的事後，騎著全副武裝的白馬要入關，守關的人說：「上級規定，人可過，馬不准過！」

公孫龍重施故技，回答說：「我騎的是白馬，白馬非馬！」

這次這位守關的人曾學過邏輯和因明的破式，就順著說：「既然不是馬，幹嘛掛著馬鞍呢？」

這一次公孫龍踢到了鐵板，只好拉著光溜溜的白馬入關了。

【附】公孫龍子的白馬論

a 「白馬非馬，可乎？」

b 曰：「可。」

a 曰：「何哉？」

b 曰：「馬者，所以命形也。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，非命形也，故曰：白馬非馬。」

a 曰：「有白馬，不可謂無馬也。不可謂無馬者，非馬也？有白馬為有馬，白之非馬，何也？」

b 曰：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。求白馬，黃、黑馬不可致。使白馬乃馬也，是所求一也，所求一者，白者不異馬也。所求不異，如黃、黑馬有可有不可，何也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。故黃、黑馬一也，而可以應有馬，而不可以應有白馬，是白馬之非馬審矣。」

a 曰：「以馬之有色為非馬，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。天下無馬，可乎？」

b 曰：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有馬如己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者非馬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；馬與白馬也，故曰：白馬非馬也。」

a 曰：「馬未與白為馬，白未與馬為白。合馬與白，復名白馬，是相與以不相與為名，未可。故曰：白馬非馬，未可。」

b 曰：「以有白馬為有馬，謂有白馬為有黃馬，可乎？」

a 曰：「未可。」

b 曰：「以有馬為異有黃馬，是異黃馬於馬也。異黃馬於馬，是以黃馬為

非馬。以黃馬為非馬，而以白馬為有馬；此飛者入池，而棺槨異處；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。」

a 曰：「有白馬，不可謂無馬者，離白之謂也。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。故所以為有馬者，獨以馬為有馬耳，非有白馬為有馬。故其為有馬也，不可以謂馬馬也。」

b 曰：「白者不定所白，忘之而可也。白馬者，言定所白也。定所白者，非白也。馬者無去取於色，故黃、黑皆所以應。白馬者，有去取於色，黃、黑馬皆所以色去，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。無去者非有去也。故曰：白馬非馬。」

【附】公孫龍和孔穿

有一天，孔子的後代孔穿，遇到了大名鼎鼎的公孫龍。

孔穿說：「我長久以來就想向先生請益，現在終於見到了。不過我不同意您的『白馬非馬』的論點，要是您放棄這一觀點，我就作您的弟子。」

公孫龍說：「先生的話真是自相矛盾。我的招牌，就是白馬非馬。要我放棄，那麼我就沒有什麼可以教你了；而且想向對方學習，是因為智力與學問不如對方，現在要我放棄我的論點，你是在教導我，而後又要拜我作老師。先教導我，而後又要拜我作老師，這是矛盾的。」

沒有學過因明邏輯的孔穿，一時無話可說。